

# 江苏旅游职业学院文件

苏旅院教务〔2021〕13号

---

## 关于印发《江苏旅游职业学院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章程（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江苏旅游职业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章程（试行）》已经院长办公会（2021年第14次）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江苏旅游职业学院

##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章程（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专业建设，优化专业布局，审议专业建设相关教学标准和规范，深化教学改革，监控专业教学质量，全面提升专业建设水平，特设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专业内涵建设，使专业建设更好对接产业，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培养与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紧密结合的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特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是学院专业建设的指导与咨询机构。

第三条 为便于科学管理和分类指导，分设学院、二级学院两级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两级委员会）。

第四条 两级委员会主要开展教学研究和教学指导工作，是学院优化专业结构布局，指导专业教学改革、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实践实训、产学研用结合等教学和研究工作的机构。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设主任 1 名，由主管教学副院长兼任，副主任 1-2 名，由教务处长和校外专家兼任，委

员 13-15 人，由二级学院推荐人员和行业企业专家组成。各委员会成员由学院院长颁发聘书，每届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一个二级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

第七条 各二级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由 9-13 名委员组成，设主任 1 名，由二级学院院长兼任；副主任 2 名，由二级学院教学副院长和行业企业专家兼任。委员成员为二级学院领导、教研室主任、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院外企业或行业专家。在组成人员中，企业或行业专家比例不低于 30%。院外专家人员名单由各二级学院提出，报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批准，并由学院颁发聘书。

第八条 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秘书处设在教务处，秘书长由教务处长担任。秘书处负责协调和处理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机构，可根据二级学院实际需要确定，也可指定专人兼职从事相关工作。

第十条 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任届期满，由教务处酝酿提出下一届人选，报院长办公会审定。各二级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任届期满，由各二级学院酝酿提出下一届人选，报学院审批。

第十一条 两级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组成人员，由学校行文公布。如聘请校外的名誉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学院颁发聘书。

第十二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的基本条件：

1.热心学院专业建设工作，工作认真负责，勤于思考，善于与他人合作，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

2.从事本专业的教学、管理及业务技术工作，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实践经历，能够履行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3.具有本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在本专业领域连续工作三年以上。

### **第三章 职责**

第十三条 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职责是：

1.指导各二级学院建立产学研用结合的长效运行机制和管理机制。

2.负责学院中长期专业建设规划的论证和审议。

3.负责学院优化专业结构的论证。

4.负责对各专业建设方案的论证和审议。

5.负责各系新增、暂停和撤销专业的论证。

6.负责每年各专业招生计划的审议。

7.负责学院教学改革试点专业、示范专业及其它重点专业建设的宏观指导。

8.负责审议全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相关专业建设标准的制定。

9.协助各专业选择校外实训基地，推荐兼职教师。

第十四条 各二级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工作职责是：

1.负责本二级学院中长期专业建设规划的调研论证和组织实施。

2.负责本二级学院专业增设、专业调整、专业改造的调研论证和组织实施。

3.负责本二级学院专业实践教学设施配置的调研论证和组织实施。

4.负责本二级学院重点专业建设的规划申报和组织实施。

5.负责本二级学院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编制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6.负责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组织落实，探索建立校企长效合作机制。

7.深入调研社会人才需求，提出本二级学院各专业的年度招生计划。

8.组织落实各专业学生的顶岗实习和就业工作。

9.结合专业特点，组织开展产品开发、人员培训、技术攻关等社会服务。

## **第四章 工作方式**

第十五条 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会议由秘书长负责组织，主任委员主持。根据工作需要，可适当扩大参加会议的人员范围和增加会议的次数。二级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可依照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制定相应工作制度，工作开展受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指导和监督。

第十六条 二级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不定期召开全体委员会，重点落实学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提出的工作目标任务。二级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开展情况，接受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指导和监督。

## **第五章 院外委员待遇**

第十七条 院外受聘委员所在单位可优先参与本院组织的“产学研结合、校企合作”活动，合作开发应用技术项目，优先挑选毕业生。

第十八条 可优先利用本院相关专业的教学资料和教学设备，优先安排委员单位的人员培训。

第十九条 根据校外委员的工作实绩，学校给予适当的劳务费用。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章程由江苏旅游职业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